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 通告

2019 年第 16 号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甘肃省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服务贸易等 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施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第一条规定的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外汇资金的境内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备案人）。

二、备案方式

（一）电子税务局备案

备案人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以下简称“电子税务局”）或“甘肃税务”手机 APP，进入“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模块，填写相关备案信息，上传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外文文本应同时附送中文译本）等附报资料，系统自动生成备案表并同步生成包括税务机关印章、纳税人签名、备案表编号、防伪二维码及防伪码等防伪信息。备案人持防伪码或下载打印的备案表前往付汇银行，银行通过电子税务局网页版或“甘肃税务”手机 APP 查验备案信息，确认无误后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办理支付。

（二）办税服务厅备案

备案人到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各办税服务厅提交有关文件规定的资料，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即时办结，并出具加盖公章的纸质备案表。备案人持纸质备案表前往付汇银行，银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办理支付。

三、注意事项

(一) 付汇银行不在甘肃省范围内的，备案人可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业务。

(二) 为提高备案支付效率，备案人应确保提交的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扫描件等信息真实、完整、清晰。

(三) 电子税务局生成的备案表未通过查验被银行退回的，或已通过查验的备案表在付汇前发现存在差错需要更改的，备案人需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申请作废后重新备案。

四、本通告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期施行。

特此通告。

附件：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电子备案操作手册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承办

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 税务电子备案操作手册

第一部分：纳税人端

一. 首次使用

1、业务概述

1.1 纳税人用甘肃省电子税务局办理涉税业务，需使用已经连接互联网的电脑。

1.2 为了获得更好的使用体验，推荐电脑配置 Windows 7 以上系统，谷歌内核浏览器，例如：谷歌浏览器（Chrome）、360 极速浏览器。

2、操作步骤

进入甘肃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有以下几种方式，用户自行选择。

第一步输入网址进入：

<https://etax.gansu.chinatax.gov.cn> 或者百度搜索：甘肃省税务局



第二步进入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官网，点击电子税务局



第三步进入电子税务局首页



二. 实名注册

1. 业务概述

若未完成实名采集，请前往大厅采集实名信息；

已经完成实名采集的纳税人，通过实名注册创建实名登录账户信息。

2. 业务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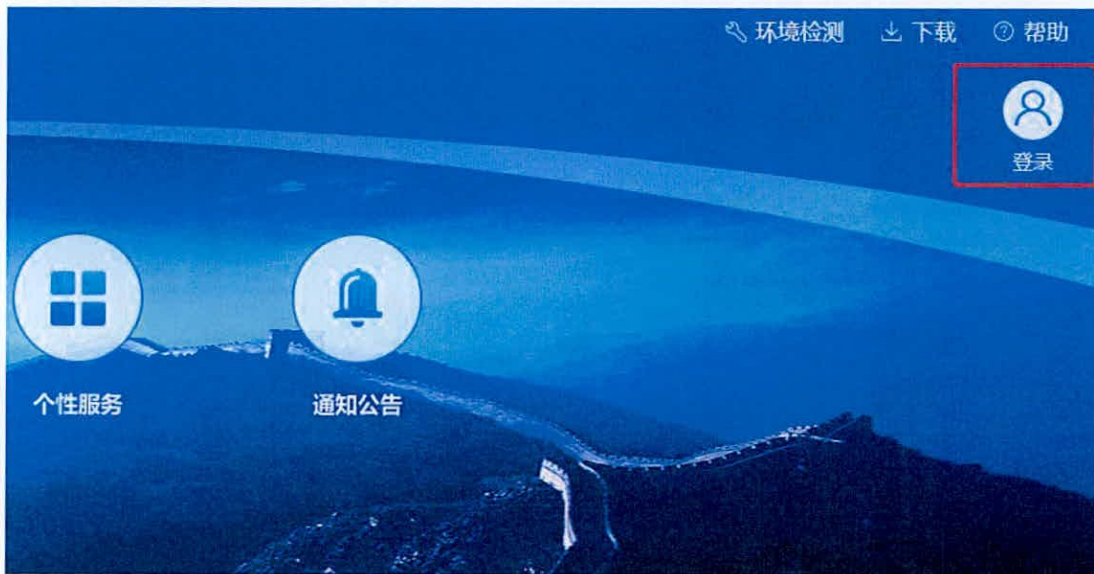
2.1 纳税人已完成实名信息采集；

2.2 纳税人持有可正常接受短信验证码的手机。

2.3 功能节点：首页→登录→注册

3. 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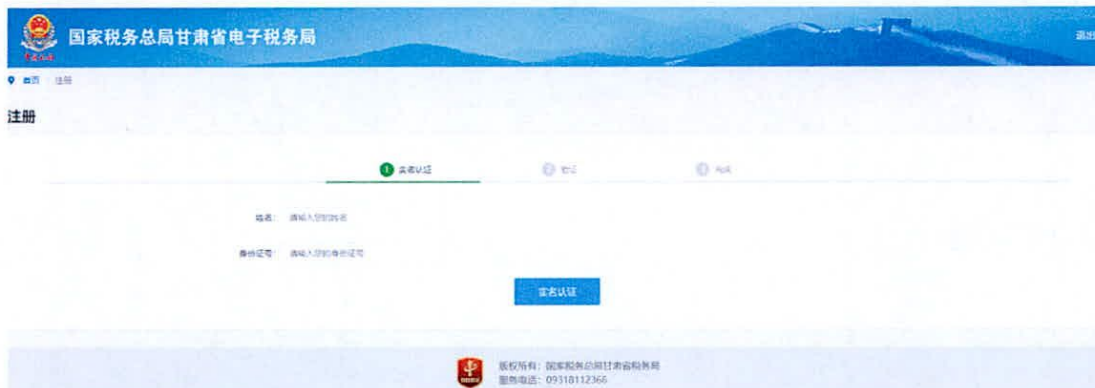
第一步：进入首页，点击登录



第二步：登录页面，点击注册。



第三步：根据实采集信息填写提交注册。



三. 用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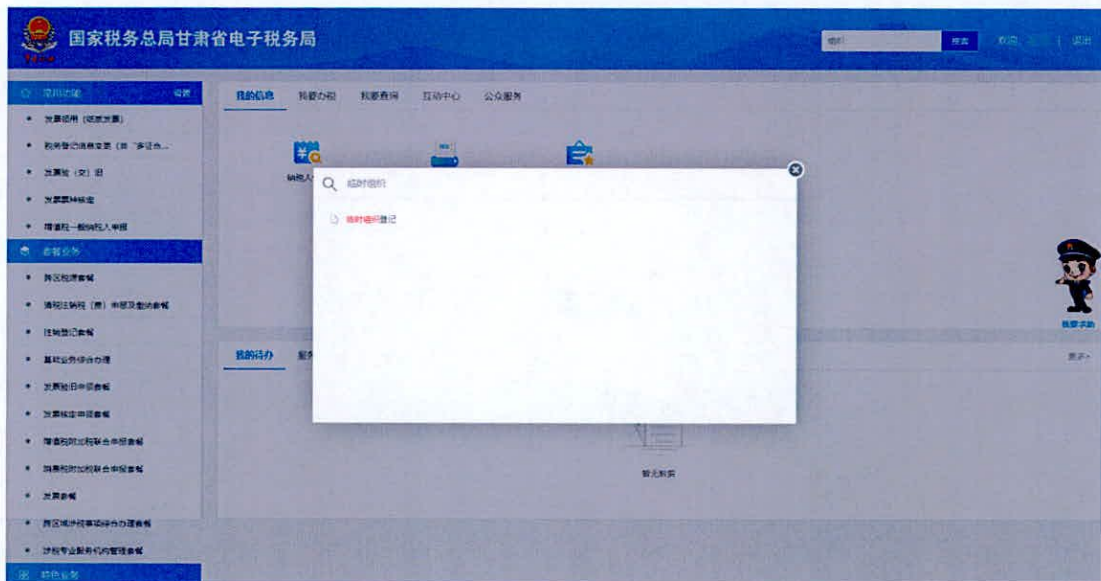
注册完成以后，纳税人通过在电子税务局注册的账号、密码及手机验证码，登陆电子税务局系统，或可直接通过陇税通 APP 扫描登陆界面二维码登陆电子税务局



四. 临时组织登记

1. 进入方式

- (1) 首页>综合信息报告>身份信息报告>临时组织登记;
- (2) 首页搜索框输入临时组织登记进行搜索



2. 操作说明

进入临时组织登记功能后，为防止非居民重复登记，先输入非居民纳税人名称等关键信息，点击验证。系统会模糊匹配查找是否有已登记的纳税人。

在组织临时登记信息完善非居民企业的基本信息后，点击下一步，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

若为新登记的非居民企业，则在提交成功后新生成的非居民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您可在办税进度及结果查询中的结果文书上查看纳税人识别号。

备注：

(1) 若系统中已存在登记信息，则您可直接使用该识别号进行合同备案或扣缴申报，无需再重复申请；

(2) 若非居民信息有变化，您可选中对应的记录，点击“确认”后直接在界面上进行修改；

(3) 若系统已登记的信息非您需要付汇的纳税人，您可点击取消，为非居民新增登记，系统会为该非居民赋予新的识别号；

(4) 若系统未查询到已登记的非居民，您可直接在界面上采集非居民的信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rganization Temporary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组织临时登记申请表)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he logo of the National Tax Administration of the Gansu Province Electronic Tax Service Bureau and the text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电子税务局'.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组织临时登记申请表' and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for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Verify' (验证) button. Below the form, there is a section for 'Organization Temporary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组织临时登记信息) with various fields for taxpayer details.

五. 扣缴税款认定

1. 进入方式

(1) 首页>综合信息报告>身份信息报告>扣缴税款登记

(2) 首页搜索框输入扣缴税款登记进行搜索

2. 操作说明

在此功能维护该企业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税种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



六. 税费种认定

电子税务局暂无法认定，需要前往大厅进行税费种认定
备注：做过相关税费种认定的企业，在有效期内无需重复认定

七. 扣缴合同信息采集

1. 进入方式

(1) 首页>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辅助信息报告>源泉扣缴合同信息采集

(2) 首页搜索框输入源泉扣缴合同信息采集进行搜索

2. 操作说明

此功能需要先维护扣缴义务人的基本信息，然后维护非居民企业信息，输入纳税人识别号后，点击回车，自动带出非居民企业的基本信息，最后维护合同信息，点击下一步，确认无误后，进行提交。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电子税务局 涉税信息填报

1 信息填写 2 上传所定资料 3 提交提交 4 草稿箱 5 完成

填报日期: 2019-10-18

关联企业人信息

中文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地税/地税人识别号): _____

英文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负责人: _____

非居民企业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英文名称: _____

英文名称: _____ 国家(地区): _____

在境内缴纳的人中文名称: _____ 在境内缴纳的人英文名称: _____

在境内注册地址(中文): _____ 在境内注册地址(英文):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办税地点

办税地点名称: _____ 企业所属行业: _____

办税地点地址: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八.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1. 进入方式

- (1) 首页>证明开具>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 (2) 首页搜索框输入对外支付进行搜索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电子税务局

我的信息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互动中心 公众服务

搜索框: 对外支付

搜索结果: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信息采集

项目	事项名称	截止日期	状态	操作
房产税	房产税缴纳土地增值税...	2019-11-30	未申报	申报 / 作废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9999-12-31	未申报	办理 / 作废



2. 操作说明

首先在此功能维护境内支付人基本信息，然后维护境外收款人信息，选择收款人类型及合同信息后，会自动带出收款人基本信息，确认合同（协议）信息无误后，点击修改录入本次付汇金额及付汇日期（付汇日期默认选择当日，可修改），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按钮。





纳税人办理备案的，必须上传合同等资料，如果纳税人未上传附报资料就点击下一步的，则提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要求：备案人在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外文文本应同时附送中文译本）。请先上传附报资料再点击下一步。

注意：请确保上传的资料真实，清晰，完整。如上传虚假合同信息，将面临暂停使用电子税务局进行对外支付税务备案、降低纳税信用等级等涉税风险。

如果纳税人为同一合同项下为分次对外支付的，则按照合同等级编号进行校验，只需要在第一次办理备案时上传附报资料，如果已经上传则无需再次上传。



上传资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预览提交页面，可查看对外支付备案表，已上传的附报资料及涉税（费）承诺书，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



确认提交

经办人系本人，此项业务真实。我（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是否确认提交？

取消

确定

该业务为免受理免审核业务，成功提交后，即可生成对外支付备案表，纳税人可在该页面查看申请资料以及下载对外支付备案表和涉税（费）承诺书（支持一键下载，承诺书留存备查），对外支付备案表生成后将在备案表上同步生成包括税务机关印章、纳税人签名、备案表编号、防伪二维码及防伪码等防伪信息。



申请资料 附报资料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境内支付人信息

编号: [输入框]

机构名称或个人 (姓名): [输入框]

纳税人识别号: [输入框]

注册地址: [输入框]

所属行业: [输入框]

开户银行: [输入框]

行号: [输入框]

行政区划: [输入框]

境内支行名称: [输入框]

境内支行地址: [输入框]

联系人: [输入框]

联系电话: [输入框]

境外收款人信息

境外收款人类型: [输入框]

收款方名称: [输入框]

收款方地址: [输入框]

收款银行: [输入框]


收款账号: [输入框]

国家地区: [输入框]

境内外的跨境关联: 是 否


文件下载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333e29d50cc349ea0d7606d881070776921866.pdf

涉税 (费) 承诺书



2112a0bc36244af1b00ted31d361979d329881.pdf





您可以通过微信扫描“扫一扫”功能扫描本表二维码。
新系统：SA2019.09.09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编号：2019SA413100400116201020000000007

一、基本信息（由支付人填写）					
境内支付人	机构名称或个人姓名	甘肃兰天进出口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20100MA74888888			
	地址或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00号			
收款人	付汇银行	中国银行	付汇账号	916201000000000000	
	联系人	测试	联系电话	18111111111	
境外收款人	名称	测试	所属国家或地区	阿富汗	
	地址	甘肃省	境内外机构是否关联	是	
	收汇银行	中国银行	收汇账号	916201000000000000	
合同名称		合同号			
合同总金额（或支付标准）		10000	合同币种	人民币元	
已付金额		1000	已付币种	人民币元	
本次付汇金额	1000	本次付汇币种	人民币元	付汇日期	2019-12-02



3. 也可登陆“甘肃税务”手机 APP，进入“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模块，具体操作流程同上。

第二部分：银行查验

一. APP 端

可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电子税务局手机APP

通过 APP 首页扫一扫功能扫描对外支付备案表右上角的防伪二维码查验真伪（扫描后结果为纳税人提交后的原备案表样）



扫码查验结果展示




您可以通过使用微信扫描的“扫一扫”功能扫描此二维码查验。

微信ID: 4559713730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编号:

一、基本信息(由支付人填写)					
境内支付人	机构名称或个人姓名		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或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 449号(金...)		
	付汇银行	中国银行	付汇账号	9...	
境外收款人	联系人	测试	联系电话	1...	
	名称	测试收款方	所属国家或地区	阿富汗	
	地址		境内/外机构是否关联	否	
收汇银行	测试	收汇账号	1231323		
合同名称				合同号	
合同总金额(或支付标准)		100000		合同币种	人民币元
已付金额		1000		已付币种	人民币元
本次付汇金额	1000	本次付汇币种	人民币元	付汇日期	2019-10-13
合同执行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声明	我谨在此声明,以上填报事项真实准确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案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二、告知事项					
本表仅适用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以上付汇金额应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或做出必要说明。上述填报如有不实,主管税务机关将依据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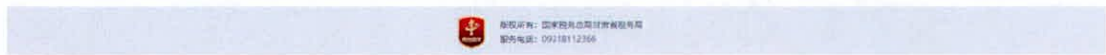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 章
2019年 10月 13日

二. web 端

1. 进入方式

打开电子税务局 web 端, 点击公众服务>文书电子资料查询



2. 操作说明

文书类型选择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输入防伪码（纳税人提交后的对外支付备案表右上角防伪码）、图形验证码（注意区分大小写）、纳税人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查询，确认无误后，点击下载查看，下载后的备案表为纳税人提交后的原备案表样。



文书类型: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 防伪码: AACED5C13C7C 图形验证码: zjxx 查询 重置

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620102

纳税人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文书事项名称	操作
	91620102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下载查看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